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字第1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魁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基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6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